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内控测试等手段，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各地分支机构，以及益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家境外香港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法人治理及组织架构、内部环境、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营运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合同印章管理、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管理、资产采购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编制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管理等方面起到很大作用。公司现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有：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集、提案、通知与变更、会议的出

席和登记、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股东回避和表决、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的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对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决策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构成、职权、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司总裁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利、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总裁的职权、职责、义务，规范了总裁的工作内容、任期以及聘任与解聘等事项。

5、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预算、分析和考核工作，规范了财务核算体系，保证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各项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6、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系统的制定了涵盖员工聘用与入职、员工培训、工资薪酬、员工福利、绩效考核、员工退出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做到因事设岗、以岗定人，不断建立、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逐步推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机制。

7、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公司在董事会下

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根据经审批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请相关部门整改，按照公司审计部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8、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公司集团办及下属公司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和特点，分别制定了相关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接待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会议室管理细则、办公用品管理细则、应急事件协调管理细则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9、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的业务管理工作，制定了《项目交付管理办法》、《运营管理中心工作制度 V3.1》、《数据中心内控手册》、《国新健康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管理制度 V2.1》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有序、规范地进行。

### （三） 内部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此形成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约机制。从而构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

#### 2、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管理需求，在优化管理结构的前提下，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求的组织架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不相容职务相

分离等原则，科学地划分公司各层级职责分工，建立了有效的分层管理机制。

###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系统的制定了涵盖员工聘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员工福利、绩效考核、员工退出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做到因事设岗、以岗定人，逐步推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机制。

### 4、企业文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后，已成为中国国新战略性项。公司党委、领导班子组织全体员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推进“三基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让党员心中有党、心中有责；以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为保障，全民落实从严治党。

公司积极参与医保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第三方服务，聚焦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药械监管服务三大业务方向。公司每个员工在坚定政治站位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业务和自身工作、学习能力，在公司上下协同努力下，使得公司业务得到良性快速发展。

### 5、风险评估

基于防范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公司管理层一贯重视内控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工作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在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的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各部门已有各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实际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与监控，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的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 （四）控制活动

### 1、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国新健康财务管理制度》、《新健康事业群财务管理制度》，对

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各级财务部门能够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在财务人员岗位设置上做到会计与出纳的不相容职务分离、资金的收支与记账岗位分离，财务专用章和人名章保管分离，并且定期进行资金、资产盘点和银行对账。在报告期内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 2、项目管理

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先后制定《项目交付管理办法》、《运营管理中心工作制度 V3.1》、《数据中心内控手册》、《国新健康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管理制度 V2.1》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总部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尽最大努力开拓市场，寻找商机，协调地方公司参加政府或医疗机构的项目投标，参与或促进相关商务合同的洽谈和签订，推进项目进行直至验收；在数据、技术和研发方面首先保证数据系统的及时更新，同时不断升级审核引擎，保证其先进性；对工作中发现或客户反馈问题及时拿出解决办法。

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以及项目管理流程中明确规定了销售及收款业务的操作流程，确保项目收入入账完整正确、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按期合理确认相关收入。在本报告期内，从项目运营、维护直至项目收款所涉及的部门与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 3、采购管理

根据《新健康事业群总部采购制度》及《新健康事业群硬件设备采购的补充规定》中规定，5,000 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统一由总部采购部门执行，50 万元以上项目采购需进行公开招标。制度中规定了供应商的遴选、采购物品的申请、采购、验收、付款等控制流程，实现了从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实现、采购物品质量的检验三权分离。在行政部设立采购专员，审计部派专人参与供应商遴选和询价比价过程，执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取得高性价比的商品和服务。采购商品到货后公司设有专人负责验收入库，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本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均能遵循相关制度规定及操作流程处理业务。

#### 4、固定资产管理

《国新健康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固定资产的购入、验收保管、维修、盘点等管理活动均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各项资产保管资料完整、实物安全。

#### 5、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要求在重大投资项目中有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个环节的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 6、对外担保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规定，确保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集团办公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交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经审阅上述资料，各环节控制措施有效。

#### 7、关联交易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国新健康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从项目最初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到投入规划预算、项目审批。项目技术文



档的收集和保存，以及研发费用的支出和归集直至形成无形资产全过程的操作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情况。

## 9、其他

公司在办公管理、法务、业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基础上，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五）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外部信息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和反馈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在各项制度中均有明确规定，同时保证了业务信息和重要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部保持联系。与此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与外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等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本报告期内，在内外部信息处理和相关书面资料的保存方面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六）内部监督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在集团管理层面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根据审批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要求相关部门整改，按照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以公司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目前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 5-10%，资产总额错报占资产总额的 0.5-1%，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上述错报对报表的影响达到以上指标且可能或很可能发生及发生概率在 50-95%以上的视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2-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 2-5%，资产总额错报占资产总额的 0.2-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1%，上述错报对报表的影响达到以上指标且可能或很可能发生及发生概率在 50-95%以上的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2%以下，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 2%以下，资产总额错报占资产总额的 0.2%以下，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以下，上述错报以及没有达到以上指标的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可能性进行划分，可能或很可能严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重大缺陷，极小可能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一般缺陷，高于一般缺陷、低于重大缺陷的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为重要缺陷。具体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100 万元的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影响内控有效的可能性进行划分，可能或很可能严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重大缺陷，极小可能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一般缺陷，高于一般缺陷、低于重大缺陷的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为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

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董事长：贾岩燕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